合同编号：启金合同【　　】　　号

保安服务合同

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人民医院特勤安保服务

委 托 方：启东市人民医院

受 托 方：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采购人：启东市人民医院（下称甲方）

供应商：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启东市人民医院特勤安保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第二条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服务范围：

启东市人民医院特勤安保服务进行采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6 亩。主要服务范围包括：

1. 负责管理整个医院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医院重点部位的安保执勤和巡逻工作（治安巡查、反盗反扒、医疗秩序维护、各类纠纷处置等）。

2. 负责医院急诊中心 24 小时执勤。

3. 负责对医院各楼层进行安全工作巡查；防范失火、盗窃、人为破坏等各类安全事故，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负责对医院内微型消防站执勤的紧急拉练。

5. 负责对医院内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医院收费处现金转运过程的武装警戒及现金押运），负责报警系统（一键式报警器、110 联动装置）的安装和维护服务；

6. 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对各类突发事件及重大治安、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7. 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安保事项。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人员	人数	年龄	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1	42 周岁以内	具有保安员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特勤队长	1	40 周岁以内	具有公安部门下发的保安员证
3	特勤安保人员	10	40 周岁以内	
4	微型消防站特勤安保人员	2	40 周岁以内	具有公安部门下发的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同等有效’）（四级/中级）及以上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注： 以上人员年龄，均以身份证为准。 以上人员均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仪表整洁规范，做到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以上人员乙方在成交后，按要求聘用具有相关证书的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经甲方认可后进场。 乙方提供特勤安保人员不得少于 14 人，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所有人员安全管理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类似责任。				

（1）项目经理 1 名

男性，42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相关纪律要求，无不良嗜好，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吃苦耐劳。项目经理需要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能有效开展队伍日常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熟练掌握人防、技防的业务知识。

（2）特勤人员 13 名

男性，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相关纪律要求，无不良嗜好，作风正派，身心健康，吃苦耐劳。特勤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

对工作认真负责，熟练使用一键式报警和入侵式 CK 报警设施。

（3）其他要求

①中标后，特勤队长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特勤队长。

②乙方依法为特勤人员缴纳保险。

③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④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乙方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要综合考虑启东劳动市场因素，对人工费用进行合理报价，乙方对于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保障工资。

（三）服务要求

1. 服装器械要求

乙方为每位保安消控人员配备保安服、橡胶棒、对讲机、执勤钢盔、防刺背心、强光手电筒等执勤设备。

2. 安全防范

2.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2.2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

2.3 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2.4 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记录；

2.5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灯；

2.6 书面描述紧急事故救护组织职责，并让每位成员了解，周期性地进行反应训练；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 2 次；

2.7 有安全防范措施，涉及人身安全处，设有明显标志并有防护措施；协助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

3. 人员交接班制度

3.1 准备接班的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岗，先向上一班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3.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3.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移交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3.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3.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3.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4. 急救中心、警务室值守

4.1 急救中心、警务室，要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的值守，值守队员要做

好人员的指引和解释工作。同时要保持高度警惕，应对好各类突发情况，执勤期间无故不得离岗，在岗期间不得抽烟、玩手机、闲聊，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4.2 立岗姿势正确，身体挺直，双手背后，两腿呈跨立状，不准稍息呈倚状或其他姿势。

4.3 交接班时按规范进行操作，对各种寄放物品进行认真交接。上岗期间必须认真热情地回答服务对象提出的各种问题。大件物品出门必须凭《物品出门证》，经核对无误后签字放行。

5. 治安巡逻及消防巡逻

按要求不间断巡查中心各个楼层，及时发现、通过捷服务平台报告各类安全隐患（包括不限于消防、防盗、防破坏、防入侵）及时制止冲突，及时处置各类应急事态，劝离无关人员，维护内部工作的正常秩序，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四）其他要求：

1. 保安公司人员的住宿、保险等问题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 日常保安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用品费用由保安公司承担。

3. 特勤人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挂牌上岗，服从甲方日常临时工作安排。

4. 如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作被动，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保安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监督，若有违反

相关规定和未达到保安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罚款将从劳务费中扣除。

（五）服务期限：1年，2016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自主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甲方因未获得预算批复或次年预算压减或需求变化等其他原因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合同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1087920 元）。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培训费、交通费、交通工具费、通讯费、各项保险和基金、服装费、服务工具、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分别按年度保安服务费的25%，于下一季度的10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合格的税制发票和经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行报支。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108792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和劳动保护条件，为乙方协调好单位内外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2、乙方应经常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严格管理，以提高保安人员的素质，适应甲方工作需要。甲方应主动介绍单位概况，通报有关情况，协助、配合乙方做好人员培训和管理工作。

3、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接受甲方的要求，甲方定期对乙方人员的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违纪人员在法律和甲方规章制度范围进行处罚，乙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交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5、如乙方人员离职的，乙方应及时安排适合人员上岗，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从劳务费中视情节轻重扣除 50－1000 元/次。

⑴ 未按合同规定派足保安或未执行合同规定任务的。

⑵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队长或一次性更换 2 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⑶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调(借)队员的。

⑷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

⑸ 医院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公安部门分析认定与保安人员工作失责或失误有明显关系的。

(6) 发生其他有损甲方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造成损失的。

(7) 公司发生火灾应该发现而未能及时发现、及时扑救的。

(8) 对甲方指出的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未能及时整改的。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 甲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安保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由于安保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疏于领导和管理，保安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本工程约定的要求，甚至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在期限内工作仍无起色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7. 甲方不得要求或安排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禁止的行为，保安员对此类行为有权拒绝且不得视为违约。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启东市。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